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

民國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點
民國110年0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0月0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 年0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 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14年01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7條)
民國115年06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9條)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術單位教學、輔導與 服務之需要，特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其職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擔任教學、學生輔導工作。

二、所屬學術單位主管指派之工作。

三、簽請核定之學校其他行政工作。

第 3 條　各學術單位因教學、輔導與服務之需要，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二、編制內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第 4 條　專案教師應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及「系科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通過資格審查。

第 5 條　專案教師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其聘任案經各學術單位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第 6 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其聘期起訖日依聘約約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第 7 條　專案教師於接獲聘書後，應於 2 週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退還人事室註銷。

第 8 條　本校如於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須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專案教師，否則視同續聘一年。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約期間內離職，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7-2-11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要點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本校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第 10 條　專案教師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比照編制內同職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支薪，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第 11 條　專案教師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第 12 條　專案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第 13 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 15 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6 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五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18 條 專案教師之本職為教學、輔導與服務，無研究績效要求，不需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參加本校教師評鑑，但應於續聘前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量，以作為續聘、薪資晉級之依據；如未經各學術單位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續聘，應無條

件離職。

第 19 條 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第 20 條 專案教師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如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獲頒教師證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辭聘，如有違背，須賠償一個月薪資。

第 21 條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依第十八條考核通過而獲續聘者，按薪俸及董事會核定編制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基準之半數，依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二、領取節慶禮金。

三、參加健康檢查、自強活動及各項聯歡活動。

第 22 條　專案教師每一課程之基本授課週數為 18 週，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如有超過另予鐘點費，但最高以 4 小時為限，給付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若全學年無法補足授課時數者，次學年不予續聘，且授課不足時數，得依學分數於第二學期薪資中扣抵。

護理系專案教師擔任護理臨床實習指導工作時，每指導日五專、日四技一梯次（160 小時)折算基本授課鐘點 3.56 學分；每指導日二技、進二技一梯次 （120 小時）折算基本授課鐘點 2.67 學分。

第 23 條　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學習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第 24 條 專案教師應參與及支援所屬學術單位或本校行政單位行政事務、並出席屬學術單位相關之會議。

第 25 條 專案教師員額不列入各項校級會議代表之計算基準，無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 26 條 專案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借調辦法」、「教師進修辦法」暨「專任教師研發假實施要點」，且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 27 條　專案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 28 條 專案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靜坐等活動，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

第 29 條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30 條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31 條　專案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32 條　專案教師辭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離職手續，並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

第 33 條　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本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第 34 條　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專案教師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本校專案教師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